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5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6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7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8	第八十二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0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按以下机制选举董事、监事: (一)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表决权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 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如果选票上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数并以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实施累积表决权前的表决权总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当选; (三)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实施累积表决权前的表决权总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拟选聘人数且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又相同时,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人当选。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重新进行投票,按得票从高到低进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选人当选; (四)首轮投票中得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实施累积表决权前的表决权总数为准)1/2 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拟选聘人数时,对未当选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重新进行投票,按得票从高到低进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选人补足应选人数。如遇得票相同的情况不能确定当选候选人时,按前项规定重新投票; (五)经股东大会三轮投票仍不能选举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11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2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3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5	增加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增加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7	增加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9	第一百六十一条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0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本次修改,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二、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0.9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7.61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3%。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大华会计师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从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人数	264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48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情况及客户情况	
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政德,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执业,2020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穆雪飞,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红,199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政德	2020 年 4 月 27 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瑞、李政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审计工作底稿不完整、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大华会计师协商确定审计收费(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鉴于大华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及行业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综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续聘大华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89,208,153.6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0,426,551.9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219,634,705.57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70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 号),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80,445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79.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83.0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496.87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信息技术")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概伦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420117817 8010
概伦电子		811250101440117800 8
概伦电子		811250101350117801 1
概伦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242
概伦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206210802
概伦信息技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40123706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概伦信息技术作为实施主体,并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信息技术	38,330.79	35,330.79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信息技术	34,593.44	31,593.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信息技术	25,071.89	21,572.64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概伦电子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概伦电子	8,000.00	8,000.00
合计			120,996.12	111,496.8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9,208,153.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129.62	4,129.62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9,266.81	9,266.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6.37	1,966.37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3,558.01	3,558.01
5	补充营运资金	0	0
合计		18,920.81	18,920.8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111,830,322.0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81,403,770.14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0,426,551.91 元均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9,208,153.6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426,551.91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219,634,705.57 元。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973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截止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有效规避因履行职责引发的责任风险,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投保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责任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同意《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公司济南办公室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804,4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7.61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